证券代码：300376　　证券简称：易事特　　公告编号：2026-083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票质押协议的进展暨
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签署股票质押协议概述

针对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事特”）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依法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进行审理、调解，各相关方达成《调解协议》，广州中院依法制作（2025）粤 01 民初 3178 号《民事调解书》。根据《民事调解书》要求及《调解协议》约定，何思模先生与易事特应向全体原告投资者承担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责任，全体原告投资者的获赔总额为人民币 184,280,531.27 元，并由易事特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前向广州中院指定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赔偿款；其中，何思模先生承担人民币 1 亿元的赔偿责任，并承诺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前向易事特指定账户划付人民币 1 亿元，作为其应承担赔偿责任的履行【如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以下简称“东方集团”）代为支付，则视为何思模先生已履行相应金额的付款义务】。截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何思模先生及东方集团仍未足额支付 1 亿元，公司已先行向原告投资者支付赔偿款，就其中人民币 1 亿元对何思模先生享有债权。为确保公司主债权得以实现，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广东爱迪贝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贝克”）、东方集团及何思模先生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共同签署《股票质押协议》，约定东方集团以其所持易事特 5,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爱迪贝克，为何思模先生与东方集团在《调解协议》项下对易事特的付款义务提供质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股票质押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

二、进展情况

2026 年 11 月 16 日，东方集团依据《股票质押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5,000 万股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东方集团	公司第一大股东	5,000	7.6549	2.1475	否	否	2026 年 11 月 16 日	-	爱迪贝克	作为履行《民事调解书》《调解协议》项下付款义务的质押担保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东方集团	65,317.4469	28.0544	17,229.0000	22,229.0000	34.0323	9.5476	0	0	0	0
新平慧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009.4000	4.728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6,326.8469	32.7831	17,229.0000	22,229.0000	-	9.5476	0	0	0	0

注：上述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